天津城建大学 2019 级新生同学户口迁移指 南

一、基本原则

迁移学校集体户口实行自愿原则,由同学本人自愿、自主选择。

二、办理范围

按照天津市户籍政策,学校录取的全日制(本科生、研究生、专升本)、且为外省市生源或本市院校集体户口的同学,可办理迁移学校集体户口。学校录取的非全日制同学、预科生处于预科阶段的同学和本市家庭户口、蓝印户口的同学,不予办理迁移学校集体户口。

三、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- 1. 外省市生源同学: ①录取通知书; ②《户口迁移证》(左上角用铅笔注明本人身高、户口类别、学号, 右上角粘贴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免冠彩照, 背面粘贴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 照片粘贴勿遮挡户口字迹); ③已迁出证明或已注销证明。
- 2. 本市院校集体户口同学:①录取通知书;②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(左上角用铅笔注明本人学号、户籍管辖派出所名称,右上角粘贴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免冠彩照,背面粘贴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照片粘贴勿遮挡户口字迹)。
- 3. 拟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同学,入学报到时,应将相关落户材料交所在学院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- 1. 学校集体户口地址: 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 26 号(天津城建大学)。
 - 2. 《户口迁移证》必须为机打,不可手写。
- 3. 申请迁移人不满 16 周岁的同学,须提供其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,及本人高中毕业证或本科毕业证原件。
- 4. 户籍迁移期间, 若国家、天津户籍政策有变动, 按新政策办理。
- 5. 同学可通过以下渠道了解、咨询学校户籍办理有关具体事宜。
- ①登陆天津城建大学保卫处网页 (http://bwc.tcu.edu.cn/) "保卫公告"和"办事指南"栏目查询。
 - ②登录微信公众号"天津城建大学保卫处"查询或留言。



③拨打咨询电话:天津城建大学保卫处户籍科:23085297 天津城建大学校园 110: 23085110